

证券代码：300552

证券简称：万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105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交易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3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 刘会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66,357,9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359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，代表股份1,508,6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723%。

3、合计及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合计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共30人，代表股份67,866,5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731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22人，代表股份1,586,1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42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866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86,1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孙雨林、池晓梅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6日